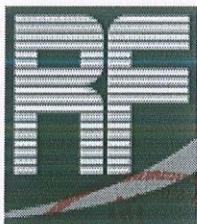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存续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511 室

电话：(010) 62682601/62682368

传真：(010) 6268141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致：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拙朴敦行”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刘清波、周润丽（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拙朴敦行设立、存续、持有证照合法性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题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就拙朴敦行向本所出示及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所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第三方获取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等作如下假定：

(1) 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2) 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等副本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3) 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4) 所有合同、协议、章程均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经合法签署、送达并可执行；该等合同、协议、章程的签约各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5) 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同意、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拙朴敦行设立、存续、持有证照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公司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评估事项等，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拙朴敦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以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信息泄漏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拙朴敦行设立、存续、持有证照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法律事实部分	6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6
工商登记情况	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6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6
三、公司重要变更事项	7
(一) 2014年7月10日，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7
(二) 2014年12月26日，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7
(三) 2015年10月20日，股东、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7
(四) 2015年12月21日，股东、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8
四、公司目前持有的证照	8
法律评价部分	8
一、关于公司设立的法律意见	8
二、关于公司重要变更的法律意见	8
三、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状况的法律意见	8
四、关于公司存续的法律意见	9
五、关于公司目前持有证照的法律意见	9

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拙朴敦行”	指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法律尽职调查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存续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	指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材料”	指登记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有关拙朴敦行的资料
“元”	指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基本方法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审阅文件、资料与信息；
- 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交谈；
- 向工商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核实；
- 到工商局查询、调取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以及其他省市的地方法规规章。

主要调查项目

本所对拙朴敦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股东、所持证照等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研究和验证。

法律事实部分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7503906D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915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德强
注册资本： 43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44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018389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1599

法定代表人：曹德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44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重要变更事项

（一）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两名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0 万元。

（二）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1）新增六名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

（三）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中关村公馆 4 层 4 单元 401；（2）同意原股东陈**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3）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7 万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四) 2015年12月21日，股东、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915号；（2）同意增加三名股东；（3）同意三名新股东增资共计434.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41.1万元。

四、公司目前持有的证照

（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7503906D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4年04月11日至2044年04月10日；

（二）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2014年04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1000-02205413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000137165601，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账号为9113*****7299。

法律评价部分

一、关于公司设立的法律意见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了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关于公司重要变更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状况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设置其他担保和法院查封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存续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工商局网站核查，企业状态为开业；2015年6月10日公示了2014年度年检。

2015年9月22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工商列入经营异常的说明》，系由于公司在办理住所变更过程中，与工商局未做好衔接。经本所律师登陆工商局网站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被移出经营异常。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

五、关于公司目前持有证照的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律师：周丽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